GFV啟元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nnan Qiyua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嵩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云啟咨字〔2025〕第189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2月20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12月25日

评价分值：　93　　评价等级：　优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开展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县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	预算科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俊雄 15969504613	
评价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何平 13187808393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98	自评等级	优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		评价分值	93	评价等级	优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目数	1	占比（%）	100.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20.00				20.00	-
	抽查资金	20.00		抽查资金占比（%）	100.00%	
抽查区域	嵩明县					
有效问卷数	回收有效问卷29份			满意度得分	综合满意度为100%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2
（三）实施内容 2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五）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4
（一）决策情况分析 14
（二）过程情况分析 16
（三）产出情况分析 17
（四）效益情况分析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 19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 20
六、建议 20
（一）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20
（二）提升预算执行率 20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0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2011年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昆政法〔2011〕30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嵩明县刑事被害人救助实际，最大限度地解决刑事被害人生产、生活困难，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及社会的温暖，构建和谐社会。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维稳工作，目前已建立了涉法涉诉特殊信访事项基金和信访基金、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基金等专项救助制度，为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被告人无赔偿能力时，通过社会救助的办法进行必要的补偿，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社会的温暖。需要救助的刑事被害人，先由县委政法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后确定，再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签字后实施救助。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表现良好，决策环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且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科学，过程中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产出层面实现救助完成率、标准执行合格率等指标100%，效益上达成零信访率和100%综合满意度，但仍存在绩效指标体系

不完善、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需通过完善指标体系、精准预估需求等方式优化提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

绩效指标仅涵盖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未纳入绩效评价核心维度中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等关键内容，难以全面衡量补助资金的产出数量与成本管控情况，不利于后续精准跟踪与考核项目成效。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

资金实际下达 20 万元，实际支出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37.5%，资金未充分使用。

四、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补充核心指标：新增数量指标（如司法救助完成率、救助人数等）和成本指标（如单位救助成本、成本控制率等），确保覆盖绩效评价全维度；明确各指标的定义、计算方式、评分标准等，提升指标可操作性和考核精准度。

（二）提升预算执行率

前期开展全面调研，结合历年救助数据、辖区案件数量、困难群众分布等因素，科学测算救助人数、资金需求，避免预算与实际脱节；定期跟踪预算执行进度，每季度梳理资金使用情况，

对闲置资金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使用计划；若确有资金结余，按规定办理结转、调剂或报备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和《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的通知》的要求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嵩明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10月至12月对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政法委”）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2011年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昆政法〔2011〕30号）精神和要求，结合嵩明县刑事被害人救助实际，最大限度地解决刑事被害人生产、生活困难，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及社会的温暖，构建和谐社会。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维稳工作，

目前已建立了涉法涉诉特殊信访事项基金和信访基金、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基金等专项救助制度，为维护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被告人无赔偿能力时，通过社会救助的办法进行必要的补偿，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社会的温暖。需要救助的刑事被害人，先由县委政法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后确定，再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签字后实施救助。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嵩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4〕1号）下达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20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7.5万元，资金使用率达37.50%。

（三）实施内容

为落实《关于印发〈昆明市2011年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昆政法〔2011〕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嵩明县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将司法救助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县委政法委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多方面监督，救助对象为遭受犯罪侵害且无法通过犯罪分子获得赔偿的特困被害人及其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经县委政法委集体讨论、县

委常委及政法委书记签字后实施救助，此举旨在保障改善民生、化解矛盾纠纷、树立法律权威与司法公信力，彰显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2024年-2026年）：遵循救急解困一次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原则，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以及实际获得赔偿等情况，准确把握救助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主要对象是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案件当事人或符合条件的近亲属。对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司法救助后息诉罢访的涉法涉诉信访人，可以纳入司法救助范围，但严格控制，压减因访救助案件比例。

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遵循救急解困一次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原则，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以及实际获得赔偿等情况，准确把握救助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主要对象是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案件当事人或符合条件的近亲属。对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司法救助后息诉罢访的涉法涉诉信访人，可以纳入司法

救助范围，但严格控制，压减因访救助案件比例。

（2）批复（下达）的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100%、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100%”，时效指标：“救助发放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1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被救助对象满意度≥90%”。

具体详见附件1-1：《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在批复的绩效目标基础上，依照2024年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明确项目到2024年底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具体目标，同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遵循救急解困、一次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原则，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以及实际获得赔偿等情况，准确把握救助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在产出方面，司法救助完成率、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救助发放及时率均达100%，成本控制率不超100%；效益方面，实现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10%，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综合

满意度≥90%，以此全面保障司法救助工作的落实质量、效率与社会效果。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新增指标“司法救助完成率”；

产出质量：保留原有指标；

产出时效：保留原有指标；

产出成本：新增指标“成本控制率”；

社会效益：保留原有指标；

满意度：删除原有指标，新增指标“综合满意度”。

详细内容见附件1-2：《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职能分工

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审核各救助主体报送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依据年度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向审计部门提出专项审计建议函，推动绩效评价结果落地；监督各救助主体是否遵循“专款专用”“一次性救助”等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记录等财务数据，支撑绩效评价中的资金管理效率分析；配合核查资金核拨及时性（按规定20个工作日内拨付）、专户管理执行情况，出具相关财务凭证；参与评价资金使用的经济性，确认是否

存在截留、挤占资金等问题。

县级政法机关（救助主体，含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梳理本部门2024年司法救助案件台账，提供《困难情况调查表》《资金审批表》《发放记录表》等原始材料，确保救助对象资格、金额标准合规；报送本部门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救助案件数量、资金发放明细、救助效果（如受助对象生活改善情况），为绩效评价提供个案支撑；配合核查“管用分离”原则执行情况，确认审批与发放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冒领、骗取资金问题。

2.管理制度

县委政法委制定了《中共嵩明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中共嵩明县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中共嵩明县委政法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嵩明县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实施，规范了单位经济活动业务流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县委政法委的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经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组织化程度，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和效益最大化。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年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评价范围为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依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

〔2020〕11号），综合考虑了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等因素，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次绩效评价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17个三级指标。

具体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益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①决策环节。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过程环节。主要围绕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规性、合法性，评价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③从产出看，根据项目特点和立项背景、目的、项目实施内

容、预期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4个二级指标细化为5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是否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产出要求。

④从效益看，指标由“社会效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2个二级指标细化为2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综合满意度等核心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时采取的方法主要包括综合评价法、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具体方式方法如下:

（1）综合评价法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益，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

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3）实地调查法

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考核内容和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4）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项目实施效益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

4.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5.绩效评价抽样

为了保证本次评价的质量，绩效评价时抽查了2024年开展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如资金支付明细账、资金拨付凭证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指标编制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工作组及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组织组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就体系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交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工作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并赴现场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3.社会调查

根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评价工作组采用“问卷星”的形式对工作人员、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29份（社会公众10份、工作人员19份），回收有效问卷29份，问卷有效回收率100%。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

（1）数据整理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方法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充分收集、分析和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2）绩效分析与评分

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量化评分。一是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分析各指标的评价情况；二是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完成绩效分析后运用既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数据和分析结果，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各项指标权重，算出综合绩效分值，根据绩效得分，确定绩效等级。

（3）综合评价

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的基础上，总结分析评价对象总体的绩效情况及相关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以事实为依据，认真梳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剖析影响绩效的主要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

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4）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县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项目实施单位保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20	15	75.00%
产出	35	35	100.00%
效益	30	30	100.00%
合计	**100**	**93**	**93.00%**

该项目绩效评价整体表现良好，决策环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且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科学，过程中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产出层面实现救助完成率、标准执行合格率等指标100%，效益上达成零信访率和100%综合满意度，但仍存在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需通过完善指标体系、精准预估需求等方式优化提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共设置的产出和效益三级绩效指标 7 个，7 个绩效指标已完成，详见表 2：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司法救助完成率	100%	已完成	2024 年司法救助完成率 100%，达到应助尽助。
	产出质量	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	100%	已完成	救助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已完成	救助对象经多方进行认定，认定准确。
	产出时效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已完成	2024 年拨付司法救助金已及时支付到补助对象，未发现推迟、滞留等情况。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已完成	下达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7.5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37.5%。
效益	社会效益	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	≤10%	已完成	2024 年全年被救助对象未发生上访情况。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	≥90%	已完成	共计收回调查问卷 29 份，综合满意度 1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

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发〔2014〕5号）、《昆明市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昆政法〔2014〕32号）等文件要求，与县委政法委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县委政法委申报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虽可细化为具体指标，但指标的明确性呈现“部分清晰、部分欠缺”的特征：一方面，现有指标与目标的关联度基本成立；另一方面，指标体系存在设置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当前仅涵盖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未纳入绩效评价核心维度中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等关键内容，既难以全面衡量补助资金的产出数量与成本管控情况，也不利于后续精准跟踪与考核项目成效。

3.资金投入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明确了资金需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0分，绩效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

（1）预算执行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实际到位20万元，实际支出7.5万元，预算执行率37.50%。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按照《嵩明县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嵩政法〔2017〕17号）的规定，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县委政法委制定了《中共嵩明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中共嵩明县委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中共嵩明县委政法委员会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嵩明县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实施，

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县委政法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了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司法救助完成率。2024 年司法救助完成率 100%，达到应助尽助。

2.产出质量

（1）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救助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 100%。

（2）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救助对象经多方进行认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3.产出时效

救助发放及时率。2024 年拨付司法救助金已及时支付到补助对象，未发现推迟、滞留等情况。

4.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2024 年下达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7.5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37.5%。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2024 年全年被救助对象未发生上访情况。

2. 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共计收回调查问卷 29 份，综合满意度 100%。

注：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9 份，其中司法救助工作人员 19 人（占 65.52%）、社会公众 10 人（占 34.48%），覆盖项目执行主体与受益相关群体，样本具有针对性。

（二）项目执行成效显著

时效与合规性满分：救助申请审批、资金拨付均 100%按法定时限推进，资金使用 100%合规，无挪用或超支情况。

审核精准度高：89.47%的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完全准确，仅 10.53%存在轻微材料瑕疵，资格均合规。

满意度全面拉满：工作人员与社会公众对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态度、帮扶实效的满意度均为 100%。

信息公示与协作良好：84.21%的项目关键信息全程线上公示，78.95%的跨区域调查能在 7 日内反馈结果。

（三）存在的主要难点与问题

工作人员视角：最突出难点是资金预算不足与需求矛盾（57.89%）、救助标准不统一（52.63%），其次是跨区域协作效率（26.32%）与社会救助衔接问题（15.79%）。

社会公众视角：40%不清楚具体问题，30%认为申请流程繁琐，20%反映与低保等社会救助衔接差。

（四）认知与需求特征

政策知晓度较高：80%的社会公众非常了解政策细节，20%比较了解，主要通过办案机关告知（60%）和律师介绍（30%）获取信息。

核心需求明确：工作人员与公众均提出需加大资金预算、扩大救助覆盖面，强化保障力度。

（五）总结与建议

项目在时效、合规、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群众认可度极高，但需聚焦资金保障、标准统一、流程优化三大核心痛点。建议细化“生活困难”认定标准，建立统一救助规范；加大资金预算投入，缓解供需矛盾；简化申请材料与流程，健全社会救助衔接机制，进一步提升项目普惠性与便捷性。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

未纳入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等核心维度，无法全面衡量资金

产出与成本管控情况。原因为：前期规划时未完整覆盖绩效评价核心维度，对指标的系统性、实用性考虑不足，导致指标设置不完整、不规范。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

资金实际下达 20 万元，实际支出 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37.5%，资金未充分使用。原因为：对救助需求预估偏差，或项目推进过程中救助对象认定、资金拨付等环节衔接不够顺畅，使得实际支出远低于预算额度。

六、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补充核心指标：新增数量指标（如司法救助完成率、救助人数等）和成本指标（如单位救助成本、成本控制率等），确保覆盖绩效评价全维度；明确各指标的定义、计算方式、评分标准等，提升指标可操作性和考核精准度。

（二）提升预算执行率

前期开展全面调研，结合历年救助数据、辖区案件数量、困难群众分布等因素，科学测算救助人数、资金需求，避免预算与实际脱节；定期跟踪预算执行进度，每季度梳理资金使用情况，对闲置资金及时分析原因并调整使用计划；若确有资金结余，按规定办理结转、调剂或报备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调查问卷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遵循救急解困、一次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原则，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以及实际获得赔偿等情况，准确把握救助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主要对象是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案件当事人或符合条件的近亲属。对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愿意接受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涉法涉诉信访人，可以纳入司法救助范围，但应严格控制，压减因访救助案件比例。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情况。	设定依据：《嵩明县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嵩政法【2017】17号； 数据来源：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统计情况。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情况。	设定依据：《嵩明县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嵩政法【2017】17号； 数据来源：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统计情况。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情况。	设定依据：《嵩明县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嵩政法【2017】17号； 数据来源：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统计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	≤10%	反映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情况。	设定依据：《嵩明县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嵩政法【2017】17号； 数据来源：司法救助信访信诉案件完成统计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被救助对象满意度情况。	设定依据：《嵩明县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嵩政法【2017】17号； 数据来源：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附件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遵循救急解困、一次性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原则，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以及实际获得赔偿等情况，准确把握救助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在产出方面，司法救助完成率、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救助发放及时率均达100%，成本控制率不超100%；效益方面，实现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10%，工作人员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90%，以此全面保障司法救助工作的落实质量、效率与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完成率	100%	用于反映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是否达到应助尽助。	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统计情况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情况。	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统计情况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情况。	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统计情况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反映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情况。	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统计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实际成本与计划（预算）成本的偏离程度	司法救助金发放情况统计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	≤10%	反映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情况。	司法救助信访信诉案件完成统计情况。
	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90%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算。	调查问卷

附件2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及备注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③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得1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1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虽可细化为具体指标，但指标的明确性呈现“部分清晰、部分欠缺”的特征：一方面，现有指标与目标的关联度基本成立；另一方面，指标体系存在设置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当前仅涵盖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未纳入绩效评价核心维度中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等关键内容，既难以全面衡量补助资金的产出数量与成本管控情况，也不利于后续精准跟踪与考核项目成效。扣2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 ②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得3分； ③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90%时，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实际到位20万元，实际支出7.5万元，预算执行率37.5%。扣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④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5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及备注
过程（20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①制定了健全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得4分； ②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资金管理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不能很好的指导项目后续相关工作的实施，得2分； ③没有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能有效落实项目相关工作，得0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项目跟踪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得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6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7分）	司法救助完成率	7	用于反映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是否达到应助尽助。	评价要点： 司法救助完成率100%，达到应助尽助。	司法救助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比例得分。	7	
	产出质量（14分）	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	7	反映司法救助金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情况。	评价要点： 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100%。	救助标准执行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次不按标准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7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7	反映司法救助金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情况。	评价要点：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100%。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次认定不准确扣1分，扣完为止。	7	
	产出时效（7分）	救助发放及时率	7	反映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情况。	评价要点： 救助发放及时率100%。	救助发放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产出成本（7分）	成本控制率	7	反映实际成本与计划（预算）成本的偏离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控制率≤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	20	反映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情况。	评价要点： 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10%。	被救助群众信访比率≤10%，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	
	满意度（10分）	综合满意度	10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算。	评价要点： 主要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应问题，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算。	根据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计算最终满意度进行打分： ①最终满意度≥90%，得10分； ②90%＞最终满意度≥80%，得8分； ③80%＞最终满意度≥70%，得6分； ④70%＞最终满意度≥60%，得4分； ⑤最终满意度＜60%，得0分。	10	
合计			100				93.00	

附件 3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司法救助工作人员（含办案人员、审批专员、资金管理人员、运维协调人员）	19	65.52%
B.社会公众（跳转至 13 题）	10	34.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9	

2.您所在岗位参与司法救助项目的主要环节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线索筛查与申请受理（案件摸排、材料接收）	7	36.84%
B.资格审核与调查核实（对象资质、家庭困难认定）	4	21.05%
C.资金审批与发放管理（金额核算、拨付执行）	5	26.32%
D.后续衔接与运维（社会救助协调、效果跟踪）	3	15.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3.救助申请审批是否按法定时限推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完全按时（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19	100%
B. 基本按时（11-15 个工作日办结，无投诉）	0	0%
C. 部分滞后（16-20 个工作日办结，有少量投诉）	0	0%
D. 严重滞后（超 20 个工作日，投诉较多）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4. 救助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100%准确（无不符合条件对象获救助）	17	89.47%
B. 90%-99%准确（偶有材料瑕疵但资格合规）	2	10.53%
C. 80%-89%准确（存在少数边界性案例）	0	0%
D. <80%准确（有明显不符合条件对象获救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5. 救助资金拨付是否按规定时限到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全部按时（财政到账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	19	100%

B. 大部分（80%以上 3-7 个工作日发放）	0	0%
C. 少数（50%-80%7-15 个工作日发放）	0	0%
D. 多数超 15 个工作日未发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6. 您参与司法救助政策、资金管理、隐私保护等培训的频次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每季度 1 次及以上	11	57.89%
B. 每半年 1 次	3	15.79%
C. 每年 1 次	5	26.32%
D. 全年未参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7. 跨区域调查核实时的协作效率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异地检察院 7 日内反馈结果	15	78.95%
B. 8-15 日内反馈，不影响审批	4	21.05%
C. 16-30 日内反馈，轻微滞后审批	0	0%
D. 超 30 日未反馈，严重影响进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8.您认为资金项目推进中最突出的难点是?（多选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救助标准不统一（“生活困难”认定模糊）	10	52.63%
B.跨区域调查核实效率低	5	26.32%
C.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不健全	3	15.79%
D.资金预算不足与需求矛盾	11	57.89%
E.当事人配合度低（担心影响其他救助）	3	15.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9.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款专用、无超标准发放）达标率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100%合规（严格按预算与标准执行）	19	100%
B.90%-99%合规（少量调整已备案）	0	0%
C.80%-89%合规（需补充说明偏差原因）	0	0%
D.<80%合规（存在挪用或超支）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10.项目关键信息（救助标准、审批流程、资金使用）公示规范性?[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全程公示（官网每月更新数据）	16	84.21%
B.重要节点（申请指南、年度成效）公示	3	15.79%
C.仅线下窗口公示（无线上渠道）	0	0%
D.未公示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11.您对本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整体实施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9	100%
B.满意	0	0%
C.一般	0	0%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	

12.您对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有什么可行性意见？ [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1	加大力度
2	加大救助资金预算
3	无意见
4	加大资金支持
5	加大保障力度

13. 您对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政策的知晓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清楚申请条件、流程、救助标准）	8	80%
B. 比较了解（知道可申请救助，略知流程）	2	20%
C. 不太了解（仅听说有救助，不知细节）	0	0%
D.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14. 您通过何种渠道了解该政策/项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办案机关告知（检察院/法院通知）	6	60%
B. 社区/村委会宣传	1	10%
C. 律师或法律工作者介绍	3	30%
D. 从未了解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15. 若您/亲友申请救助，材料提交与审核的便捷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便捷（材料清晰，一次办结）	8	80%

B. 较便捷（需补充 1 项材料，指导明确）	1	10%
C. 不便捷（多次补材料，指导模糊）	0	0%
D. 未申请过/不清楚	1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16. 救助资金到账的及时性是否符合预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及时（获批后 7 日内到账）	10	100%
B. 较及时（8-15 日内到账）	0	0%
C. 不及时（16-30 日内到账）	0	0%
D. 极不及时（超 30 日未到账/未申请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17. 您认为救助金额的合理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合理（能有效缓解生活困难）	9	90%
B. 较合理（基本覆盖急需支出）	0	0%
C. 不合理（金额过低，杯水车薪）	0	0%
D. 不清楚	1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18. 您对司法救助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耐心解答，保护隐私）	10	100%
B. 满意（服务规范，响应及时）	0	0%
C. 基本满意（态度一般，回复滞后）	0	0%
D. 不满意（敷衍推诿，泄露信息）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19. 您认为该资金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多选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申请流程繁琐（材料多、周期长）	3	30%
B. 救助标准不透明（金额确定无依据）	1	10%
C. 与低保等社会救助衔接差	2	20%
D. 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低	0	0%
E. 不清楚具体问题	4	4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20. 您对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可持续保障的预期？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乐观（能长期稳定帮扶困难群体）	8	80%
B. 较乐观（短期内能持续运作）	1	10%
C. 不乐观（资金可能断供或缩减）	0	0%
D. 不清楚	1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21. 为让司法救助资金更好满足困难群体需求，您有哪些建议？[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1	加强覆盖面
2	加大救助面
3	希望所有的检查院都能这样
4	没有，非常满意！
5	没有任何建议，非常满意！

22. 您对本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帮扶实效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10	100%
B. 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元）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虽可细化为具体指标，但指标的明确性呈现“部分清晰、部分欠缺”的特征：一方面，现有指标与目标的关联度基本成立；另一方面，指标体系存在设置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当前仅涵盖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未纳入绩效评价核心维度中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等关键内容，既难以全面衡量补助资金的产出数量与成本管控情况，也不利于后续精准跟踪与考核项目成效。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实际到位20万元，实际支出7.5万元，预算执行率37.5%。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何平 13187808393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李俊雄 15969504613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司法救助科区将申请审核收付，视具体人员、具体享件酌定，无法在年初预算中核定封顶、固定人员。 何平 29/12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何平 2025 年 2 月 24 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5 年 12月19日

报告名称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介机构	云南路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司法救助手根据申请审核报告，视具体人、具体案件确定，无法在年初核定固定标准、固定人数。		回复：不采纳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何平 13187808393
县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	预算科	联系人及电话	喻梦圆 67921403
科室意见			
科室签章确认	科室（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名称	《中国共产党嵩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4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县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	预算科	中介机构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DCWMT35X

名　　称　云南啟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建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矣六社区居委会星耀路315号水木清华G1栋4单元1001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